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32.20万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鲁0214民初17540号《传票》，南通市培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对公司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以及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 原告：南通市培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元昌
- 被告一：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
- 被告二：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 被告三：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浩

（二）案由

原告因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及损失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22,352,718.26元，并支付以欠款22,352,718.26元为基础自2023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支付原告损失2,969,294.42元；

3. 请求判令被告3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7月2日（“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胜诉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2,327.5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7/4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顺隆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港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14,987.90	一审
2	2025/7/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恒大童梦天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贵阳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83,162.72	已立案
3	2025/7/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540,362.64	已立案
4	2025/7/9	梅光权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3,976.00	一审
5	2025/7/15	巫海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艳林、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01,654.00	一审

注：1.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5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37.15 万元。

2.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